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517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21年4月28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
“以口岸經濟帶動新界北發展”議案

劉國勳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該議案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劉國勳議員的 “以口岸經濟帶動新界北發展”議案

議案措辭

香港與深圳邊境設有7個陸路出入境管制站，大部分位於新界北；然而，目前新界北這些管制站只作為跨境交通基建供兩地居民往返通勤，其周邊地帶仍是一片荒蕪，欠缺發展；新界北面大量土地可成為本港未來主要的土地供應來源，長遠而言可解決香港土地匱乏，以至住屋、經濟及社區用地供求嚴重失衡的問題；同時，新界北位置優越，為港深兩地以至粵港澳大灣區內的主要人流、物流匯聚樞紐，使新界北擁有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新核心發展區的潛力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當局：

- (一) 設立專責組織以加快規劃及發展新界北，並利用位處‘口岸經濟帶’和‘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’交匯的地理優勢，將新界北打造為港深人財匯聚，以創新科技、高端教育為主的新核心發展區，並以管制站為中心發展新市鎮；
- (二) 研究設置或搬遷政府部門、公營機構及高等教育學院至新界北，為新界北新發展區注入經濟動力及配合產業發展；
- (三) 加快落實北環綫並將其延伸至各個管制站，例如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及皇崗口岸，並研究將香港的鐵路接駁至深圳灣口岸；同時，以交通基建先行為原則，策劃興建另一條南北鐵路，以連接新界北新發展區及香港市中心，為新界北創造發展的先決條件；
- (四) 在平衡保育需要的同時，透過重新整合新界北面的綠化地帶、農地及棕地，以及加快土地改劃及發展流程，盡快改劃口岸一帶的土地，以釋放土地作經濟、住屋、重置農業及棕地作業的用途；及
- (五) 完善現有的安置及賠償政策，以原區安置受影響住戶，並協助棕地作業經營者和漁農戶復業復產或升級轉型。